



UNITED NATIONS YEAR FOR CULTURAL HERITAGE  
ANNÉ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PATRIMOINE CULTUREL  
AÑO DE LAS NACIONES UNIDAS DEL PATRIMONIO CULTURAL  
سن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اث الثقافي  
ГОД КУЛЬТУРНОГО НАСЛЕД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限量分发

CLT-2002/CONF.203/3  
巴黎，2002年7月26日  
原件：英文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第一稿

### [前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于……至……在巴黎举行的第……届会议，

忆及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72 年的《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89 年的《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建议》和 2001 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注意到[意识到]*对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的]普遍兴趣和共同关注，

*注意到[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靠创造、保持和改造[改编]这种遗产的群体的人[代表人物]不断的创新和实践[使用]来保护的，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下列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1954 年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1970 年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2001 年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合作制定的 1995 年的《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

*考虑到*现有的关于固定的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际公约、建议和决议[需要]有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丰富和补充，

(CLT-2002/CONF.203/CLD.1)

考虑到[认识到]必须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尤其是在年轻人中，

重申[注意到][由于]缺乏保护这种遗产的资金[和由于]全球化和[社会]变革的迅速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正面临着损坏、消失和毁灭的威胁，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与有关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做出贡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 2001 年的“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影响，

[于……年……月……日通过此公约。]

## I. 宗旨和原则

### 第 1 条：

1. 为确保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使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的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根据本国的国情实现本公约之主要宗旨，特别应：

- a) 提高各国对保护往往面临消失[或退化]之危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的意识和认识；
- b) 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此类遗产，并确保此类措施得以实施；
- c) 动员国际社会相互支持；
- d) 鼓励缔约国和国际社会之间以及各群体内部和之间开展合作；
- e) 在其领土内，如尚无主管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这样的机构，[以及]保护和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最起码的措施，但不妨碍缔约国根据本国[自己]的需要和要求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并为此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标准，作为将为缔约国拟定的行为规范的组成部分，供其在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工作中加以遵守；
- f) 加强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内容]的工作；
- g) 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连续性；
- h) 促进人类创造的多样性；
- i)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欣赏能力。

2. 遵照本公约的基本原则，各缔约国应根据需要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确保：

- a) 通过创造和保持该遗产的群体的人[代表人物]的创新和实践[使用]，使其领土上或其管辖的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根本上得到保护；
- b) 通过宣传和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实践[使用]和承传的意义、必要的条件和技巧，防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消失；
- c) 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任何文件[措施]应促进、提高和保护该国通过制定管理和保持此类遗产的具体方法继续弘扬此类遗产的[权利和]能力；
- d) 只要相互承认文化多样性和平等交流得到保障，向别人介绍自己的文化和进行文化对话可以全面促进创造力。

[通过文化交流和文化对话全面提高创造力，但必须以互相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平等交流为基础。]

## II. 总 则

### 第 2 条--[术语的使用]

1. 在本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群体和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和表现形式（包括必要的知识、技能、工具、实物、工艺品和场地），而且须与普遍接受的人权、平等、可持续性、文化群体之间相互尊重等原则相一致。各群体为适应其生存环境和历史条件不断使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历史感和认同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

2. 按上述第 1 段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详见附件）：

- a) [各种形式的]口头表述；
- b) 表演艺术；
- c)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和
- d) 有关自然界的知识和实践。

3. “保护”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的确认、立档、保护、弘扬、传承和复兴。

### 第 3 条--[缔约国的特权]

(a) 应由各缔约国[在各文化群体的参与下]确定和界定其每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领土上的每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形式[表现方式][内容]。

(或)

- (b) 应由各缔约国确保有关实践[实践者]群体，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大力和积极参与，并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标准，确定其认为值得保护的领域，并可定期审查这些领域。

#### **第 4 条-- [国家和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总框架]**

各缔约国有责任保护 [和改造] [改编]其领土上的不同文化群体，包括全民族创造和 [或] 实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此，各缔约国应 [尽一切努力] 利用本国的资源，并在 [可能和] 必要的情况下，借助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资金、艺术、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来完成这项任务。

#### **第 5 条-- [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为确保采取有效和积极的措施保护和展示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缔约国应 [尽可能] 根据本国的国情 [并与有关文化群体进行磋商]，努力做到：

- (a) 制订一项总的政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工作纳入综合规划工作；
- (b) 在其领土上，如尚无主管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这样的 [主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机构，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条件， [包括建立一个全国性机构，负责与有关的人 [文化群体] 进行磋商，检查[衡量/评估]为保护有关的文化遗产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
- (c) 开展科学和技术研究 [和探索]，制定出一套工作方法，使国家有能力抵御危及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种危险；
- (d) 在有关文化群体的积极参与下，采取必要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来[确定]，保护和展示这种遗产；这些措施应包括：
- (i) 通过为非物质 [文化] 遗产传统的实践提供阵地和场所，以及向文化群体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促进非物质 [文化] 遗产 [不断] 的承传；
- (ii) [保证文化群体享用自己的非物质 [文化] 遗产，同时尊重限制和拒绝外人享用的习俗和规定]；
- (iii)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建立或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监督非物质 [文化] 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 (iv) 建立国家非物质遗产文献中心；

- (v) 教育后代人[深刻]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
  - (vi) 支持地方[文化]群体制订具体的教育计划，促进向社会青年[年轻人]不断传授非物质文化遗产；
  - (vii) 支持和帮助文化群体发展自己的物质文化和实践；
  - (vii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所必需的重要的物质条件和场所；
  - (ix) 确保通过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法最大限度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x) 为保护利用生物和生态资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法律；
- (e) 加快建立或发展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国或地方培训机构和中心，并鼓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科学研究。

## **第 6 条--[国家保护和国际合作]**

1. 在尊重有[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缔约国的主权和不违反国家法律或习俗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认这种遗产对人类具有普遍意义，应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加以保护。
2. 在有关缔约国的要求下，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之规定，帮助[确定和]保护第 11 条第 2 段和第 4 段中所指的遗产。
3. 各缔约国应指定一国家主管当局，或在必要时建立一个适当的机构，根据本公约之规定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机构应在有关文化群体的广泛参与下[，必要时在与民间社会的充分磋商下]开展工作。
4. 教科文组织[在其预算经费范围内]在设立负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机构和/或部门方面向缔约国提供必要的援助。[或放在第 13 条？]
5. [应努力]争取涉足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方面的各类人员和机构之间互相沟通和合作。[或放在第 13 条？]
6. 各缔约国在采取措施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时，应努力确保创造、保持和传承这一遗产的群体[有关的文化群体]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这些群体参与管理它们的遗产。  
  
[或：各缔约国应确定各种程序和机制，确保[本国的文化人士]最大限度地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决策。]

## 第 7 条--[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本公约中，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被理解为建立一种国际合作和援助制度，帮助缔约国对[往往]超越国家边界的此类遗产进行确定、保藏[保存][保护]和立档工作。

## III. 委员会[和名录]

### 第 8 条--[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构成]

1. 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一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委员会[理事会]，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委员会由在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的缔约国大会选出的 12 个缔约国提名的代表组成。自本公约至少有 20[40]个国家加入而生效之后的大会常会之日起，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 18 个。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确保世界不同地区和文化公正的代表性。

3.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领域具有科学和技术能力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加上在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上应缔约国的要求，由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根据每次会议的情况确定的具有类似目标的其它组织的代表，可以顾问资格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不同行文：在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上，应缔约国的要求，由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根据每次会议的情况确定的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领域具有科学和技术能力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和具有类似目标的其它组织的代表，可以顾问资格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4. （主席的第一项建议）兹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

- (a) 研究各国提出的名单；
- (b) 制定和不断更新《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须与第 11(2)段一致]；
- (c) 根据“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条件向评审委员会建议候选名单。

联合委员会由会员国[缔约国]的 X 名代表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根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建议指定的 X 名专家组成，任期均为 Y 年，并需考虑确保世界不同地区和文化公平的代表性。

### **第 9 条--[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成员]**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自当选之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当选大会后举行的第三次常会结束时止。
2. 但是，在第一次选举时当选的委员中，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的大会之后的第一届常会结束时终止；同时当选的委员中，另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在当选的大会之后的第二届常会结束时终止。这些委员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 **第 10 条**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可以在任何时候邀请公共或私人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会议，就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可以设立它认为对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咨询机构。

### **第 10 条乙（或新条）[科学[专家]委员会]**

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由选出的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具有科学和技术知识的 X 名委员[和专业能力或其他能力强，可以代表文化群体的利益的实践者和体现者]组成，并[根据需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大会]。科学[专家]委员会将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开展工作，在科学和技术问题上提供咨询。

## 第 11 条--[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提交一份其领土上适合于列入本条第 2 段中所说的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单。这份名单不是一成不变的，可以不断更新和修订；它应附有有关遗产的资料及其重要意义的说明。[教科文组织]将向那些提出要求援助的缔约国在拟定名单方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2. 在缔约国根据第 1 段提交的名单的基础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将编辑、不断更新和公布一份遗产目录，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列入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制定的标准被认为具有突出的特殊价值的遗产。[根据突出的含义]至少每两年公布一份更新的名录。
3. 入选的项目是在该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存在]的缔约国的推荐下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如果几个缔约国宣称对入选的项目[所在的领土]拥有主权或管辖权，这些缔约国和有关的群体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4.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在需要的时候将编辑、不断更新和公布一份名为《需紧急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需要采取保存、振兴或其它补救措施的项目。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一名录应包括采取这些措施的估计费用。这一名录中只能列入遭到严重的和特定的威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武装冲突，使有关遗产贬损的歪曲[不当使用]、压迫、因老化或原有文化群体的消失而造成的退化、自然灾害、贫困、迁徙和/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或使用十分重要的场所和/或自然资源造成破坏的变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在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在这一名录中增列需要紧急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立即公布。
5. 确定列入《需紧急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应与根据本公约设立的科学[专家]委员会[和常设秘书处]磋商进行。
6. 紧急保护措施可以包括：
  - (a) 发动公众给予支持；
  - (b) 已失去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物品的复位[复原和/或替代]；
  - (c) 帮助修复或恢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和使用十分重要的场所和/或自然资源；
  - (d) 与有关缔约国合作，采取积极行动保护有关群体的精神权利和[合法权益]；



(e) 确保符合普遍承认的人权标准的法律措施。

## **第 12 条--[未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位]**

某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未列入第 11 条第 2 段和第 4 段所说的两个名录中的任何一个，绝不意味着它在列入名录后所具有的意义之外的其他方面没有重大价值，也绝不说明它不该在有关缔约国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列。

## **第 13 条--[援助--将与第 19--26 条协调]**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将接受和研究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向其领土上产生[存在]的，并已列入或可能列入第 11 条第 2 段和第 4 段所说的两个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国际援助的申请。这些申请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和弘扬所述遗产。
2. 当初步调查表明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时，本条第 1 段所说的国际援助也可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确定。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在与科学[专家]委员会磋商之后，决定对这些申请采取什么行动，必要时，确定援助的性质和规模，并授权以委员会的名义与有关政府作出必要的安排。
4.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在与科学[专家]委员会磋商之后，应确定其工作的先后次序。为此，委员会必须明确在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应该对最能代表世界人民的才智和历史的项目优先给予国际援助；还必须了解工作的紧迫性，领土上产生[存在]受威胁的的项目的缔约国所拥有的资金，尤其是它们[它]在多大程度上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来保护这种遗产。
5.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在与科学[专家]委员会磋商之后，应制定、不断更新和公布一份已获得国际援助的项目的清单。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应决定根据本公约第 15 条设立的基金的资金用途。委员会应努力增加这些资金，并为此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应与委员会自己确定为与本公约具有相似目标的国际和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实施其计划和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可以向这些组织，以及公共和私人机构及个人求助。

8.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 **第 14 条--[教科文组织]**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将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的一个秘书处协助工作。
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充分利用上述第 8 条所述 [委员会的] 机构在其主管领域和权力范围内提供的服务，起草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文件和会议议程，并负责实施其决定。

#### **第 14 条乙**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应与教科文组织和科学[专家]委员会合作开展工作，以便培养出一个或几个具有足够科技知识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顾问身份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工作。

### **IV.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 **第 15 条--[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性质和资金]**

1. 兹建立一项保护具有重要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金，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a) 缔约国的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 (b)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 (i) 其它国家；
    - (ii) 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国际组织；
    - (iii) 公共或私人机构或个人；
  - (c) 基金的资金所得利息；
  - (d) 募集的资金和为本基金开展的活动所得的收入；
  - (e)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认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4. 对基金的纳款和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提供的其它形式的援助只能用于委员会确定的目的。委员会可接受只能用于特定的计划或项目的捐款，但这个计划或项目必须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业已同意实施的。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 **第 16 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纳款]**

1. 在不妨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缔约国每两年定期向基金纳款；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由在教科文组织大会届会期间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确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需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在任何情况下，缔约国的义务纳款都不得超过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 但是，本公约第 31 条或第 32 条中所指的缔约国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段的规定的约束。

[主席的第二项建议：“但是，本公约第 31 条或第 32 条涉及的缔约国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声明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本公约设立的基金捐款。]

3. 已作本条第 2 段所述声明的缔约国可随时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但是，收回声明之举不得影响该国在紧接着的下一届公约缔约国大会之前应缴的义务纳款。

4. 为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规划[其工作]应采取的措施，已作本条第 2 段所述声明的缔约国应至少每两年定期纳款，纳款额不得少于它们按第 1 条的规定应交的数额。

5. 凡拖欠当年和前一年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缔约国不能当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委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已当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 8 条第 1 段规定的选举之时终止。

#### **第 17 条--[其它筹资办法]**

各缔约国除了求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外，还可采取其它的筹资办法来保护其领土上的此类遗产。可采取的措施如下，但不限于此：

- a) 在本国设立公共和私人基金会或协会，鼓励采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

- b) 如缔约国已指定其国家主管当局负责接收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金，则可把所收到的此类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保护此类遗产；

### **第 18 条-- [或并入第 17 条]**

缔约国应支持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它们应向第 15 条第 3 段提及的机构为此目的而开展的筹资活动提供便利。

## **V. 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 [应与第 13 条一致]**

### **第 19 条-- [申请国际援助]**

任何缔约国均可要求对其领土上产生[存在]的具有突出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国际援助。它在递交申请时应按第 21 条的规定提供它所拥有的，有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文件资料。

### **第 20 条-- [提供国际援助]**

除第 13 条第 2 段、第 22 条第 (c) 段和第 23 条所述情况外，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只能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已决定列入或可能决定列入第 11 条第 2 和第 4 段所述的两个目录之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亦可为准备申报材料[或为列入《需紧急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提供援助。

### **第 21 条-- [申请国际援助的条件]**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应制定对向其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进行审议的程序，并应具体规定申请的内容，包括打算采取的措施、必需开展的工作、（根据情况）预计的费用、紧急程度以及申请国的资金不能满足所有开支的原因。此类申请应尽可能附有专家的意见。
2. 如情况紧急，可能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时，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可对某些申请立即优先审议。委员会应有一笔应急储备金。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其认为必要的研究和磋商。

### **第 22 条-- [国际援助的形式]**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可有如下形式：

- (a) 对在保护[、弘扬和振兴]本公约第 11 条第 2 和第 4 段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时所产生的艺术、科学和技术问题进行研究；
- (b) 提供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保证正确地开展已批准的工作；
- (c) 对[鉴定、]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级人员和专家进行培训；
- (d) 提供有关缔约国不具备或无法获得的设备；
- (e) 提供长期低息或无息贷款；
- (f) 在特殊情况下和因特殊原因，提供无偿援助。

### **第 23 条-- [题目待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还可向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鉴定、]保护[和弘扬]方面培训各级人员和专家的国家或地区中心提供国际援助。

### **第 24 条-- [题目待定]**

在提供大规模的的国际援助之前，应先进行周密的科学、经济和技术研究。在开展这些研究时，应采用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先进的技术，并应与本公约的各项目标相一致。这些研究还应研究如何合理利用有关缔约国的现有资源。

### **第 25 条-- [题目待定]**

国际社会原则上只负担必要的工作的部分费用。用于每一个计划或项目的主要资金应由获得国际援助的缔约国承担，除非其本国的资源不足以做到这一点。

### **第 26 条-- [题目待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和受援的缔约国应在它们签定的协定中确定获得根据本公约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计划或项目的实施条件。接受此类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应按照协定规定的条件，负责对受此援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继续加以保护和弘扬。

## **VI. 教育和宣传计划**

### **第 27 条-- [题目待定]**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宣传计划，努力提高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 1 条所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尊重。

2. 缔约国应加强提高认识的计划，使公众广泛了解威胁此类遗产的危险和根据本公约开展的活动。

### **第 28 条-- [题目待定]**

接受根据本公约提供的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使人们了解接受此类国际援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遗产的重要性和此类国际援助所发挥的作用。

### **第 28 条乙-- [增加一条关于“传授方法和青年教育”的条款]**

## **VII. 报 告**

### **第 29 条**

1. 缔约国在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向其提交的报告中，应提供有关它们为实行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及行政条例和采取的其它行动的情况，并详细介绍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2. 这些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还应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 **VIII. 最后条款**

### **第 30 条-- [正式语言]**

本公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第 31 条-- [批准和接受]**

1. 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或接受。

2. 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第 32 条-- [加入]**

1. 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经该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 须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加入书后，加入方为有效。

### **第 33 条-- [生效]**

本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对其它缔约国来说，本公约则在这些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 **第 34 条-- [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 a)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 b) 在构成联邦，但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关于通过这些条款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或：地理范围的限定：

[任何国家[或领土]在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向文书保管者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其领土的某些特定部分，并在声明中阐明理由。该缔约国应尽可能尽快创造条件，使本公约适用于其声明中所指的那些区域，一旦条件成熟[已做到这一点]，应尽快全部或部分撤回其声明]。

### **第 35 条--[退出]**

1.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并交其备案。
3. 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 **第 36 条--[交存情况的通报]**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和第 35 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 32 条提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 **第 37 条-- [修订]**

1. 本公约可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修订。但任何修订只对将成为修订的公约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2. 如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否则，本公约应从修订的新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批准、接受或加入。

### **第 38 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年.....月.....日订于巴黎，一式两份，均为正本，由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届会议主席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并存放于教科文组织的档案中，经认证的副本将分送第 31 和第 32 条所指的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

上述文本为在巴黎召开的，于.....年.....月.....日闭幕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届会议通过的公约正式文本。

签字人谨以全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附 件

为便于对第 2 条第 2 (a, b, c, d) 段所确定的类别加以说明，以下列举一些可作为其中一类或几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例子：

### 1 [各种形式的]口头表述：

- 诗歌，史话，神话，传说及对文化群体具有重要意义的其它叙事的表演和公开表述。

### 2 表演艺术：

- 在文化群体的节庆或礼仪活动中的表演艺术，其中包括肢体语言，音乐，戏剧，木偶，歌舞等表现形式。

### 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 人一生中的各种仪式（出生、成长、结婚、离婚和殓葬等仪式），游戏和体育活动，亲族关系与亲族关系的仪式，定居模式，烹调技术，确定身份和长幼尊卑的仪式，有关四季的仪式，不同性别的社会习俗，打猎、捕鱼和收获习俗，源于地名的姓名和源于父名的姓名，丝绸文化和工艺（生产[纺织]、缝纫、染色、图案设计），木雕，纺织品，人体艺术（纹身、穿孔、人体绘画）。

### 4 有关自然界的知识和实践：

- 有关大自然（如时间和空间）的观念，农业活动和知识，生态知识与实践，药典和治疗方法，宇宙观，航海知识，预言与神谕，有关大自然、海洋、火山、环境保护（和）实践、天文和气象的具有神秘色彩的、精神上的、预言式的、宏观宇宙的和宗教方面的信仰和实践，冶金知识，计数和计算方法，畜牧业，水产，食物的保存、制作、加工和发酵，花木艺术，和纺织知识和艺术。